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刘浩、陈希、袁媛、李晓帆、武文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要，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我们对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选表示同意，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同时，公司将取消《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提前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提前解除全部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制定的，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武民、万亮、江剑锋
2024 年 10 月 30 日